

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5 年财务收支决算报告

(2026 年 2 月 6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二届理事会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。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，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，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“调解 + 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，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。

一、决算编制说明

根据海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《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管理办法》，本院是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，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，实行自收自支、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体制。本财务决算报告以本院持续开展仲裁业务为基础，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编制。

二、主要决算内容

主要决算内容	2025 年实际数（元）
年度总收入	62,657,910.51
年度总支出	58,039,287.3

其中：	
业务成本	30,503,716.82
税金及附加	3,956,034.30
管理费用	12,992,036.37
宣传推广费用	7,090,938.39
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	2,218,947.15
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	1,277,614.27

（一）总收入

包括业务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其中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实际收入（预收费用扣除应退费用）。

（二）总支出

1. **业务成本**。主要为仲裁、调解成本支出，含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、仲裁员差旅费、培训费、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、专家咨询费用等。

2. **税金及附加**。主要为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。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，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税率6%缴纳增值税。

3. **管理费用**。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，含本院综合、行政、监督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和工会费、福利费、理事履职津贴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等。

4. 宣传推广费用。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、参加的各类会议、旅差费、论坛、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等。

5.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。主要为 OA 办公系统、办案平台、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。

6. 办公场地租金及修缮费用。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及日常修缮、维护产生的费用。